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200号

申请人：黎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501、502、503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永洪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穗南征依〔2024〕XX号），于2024年5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